

##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6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壹、主持人致詞：

感謝專家學者在歷次會議提供之寶貴意見與指導，以及各單位之協力合作，今日會議若有相關意見請踴躍提出，以完備相關政策。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第2案及第4案解除列管，惟第2案請保護司於委託研究完成後提出專案報告；第3案繼續列管，請心口司掌握各地方政府使用精神照護資訊系統遭遇之問題及需求，持續進行與其他系統之介接，並優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案由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區域或有重疊，且彼此服務內涵相近，期未來可強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及各地方政府間橫向溝通與資源共享運用，並建立因地制宜之共案共管機制，以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更完善服務。
- 三、建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可邀請各中心社工參與，以增進彼此交流並瞭解原住民族文化。
- 四、請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於下次會議進行「地方政府執行社會安全網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經驗報告」。

**案由三：**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行動實驗方案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工司與勞動部先行建立合作模式，以期未來可運用至各類別族群就業服務。
- 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3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1年。請社工司加強宣導本規定，以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擔憂工作收入增加影響福利身分，而降低就業意願。

- 四、本實驗方案參與縣市不以3縣市為限，請有意願之地方政府踴躍參與；請社工司於實驗方案結束後就執行狀況進行分析，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案由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社家署瞭解部分縣市需手動調整家庭脆弱性因子原因，並持續研修家庭脆弱性指標內涵。
- 三、非老非障成人照顧服務資源匱乏，惟障礙資格或年齡等認定涉法令規定，若無相關福利身分則無法申請服務，本部將會就政策面、法令面及資源配置再行研議。
- 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有其重要性，也發掘許多過去沒有通報的案件，各地方政府可逕行分析轄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瞭解在地需

求，發展因地制宜之服務。

五、公私協力為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精神之一，請各地方政府多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創新服務。

**案由五：**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與留觀服務計畫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廣為向相關網絡成員宣導及運用24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專線(049-2551010)及留觀服務計畫，並於試辦期間，若有相關問題或困難，請隨時提出反映，以解決問題，俾利該計畫之執行。
- 三、新設專線將與各縣市既有專線併行，二者間如何整合、分工，請心口司續與有關單位協調。
- 四、請心口司規劃及整合精神疾病患者後送醫療資源。

**案由六：**地方政府執行社會安全網經驗報告。(報告單位：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謝謝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的報告；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及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

統問題，請心口司掌握各地方政府使用該系統遭遇之問題及需求，持續優化系統功能。

#### 肆、討論案

**案由一：**請勞動部開發就業資源、針對青少年未就學之保護個案，提供就業輔導、支持性就業協助之個案管理服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 決議：

- 一、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民間團體申請勞動部「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或其他特定對象更多元之就業服務。
- 二、請勞動部再行檢視職業訓練參訓資格，避免青少年因學歷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
- 三、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中，針對「青少年就業協助(含未升學未就業者、中輟/中離學校者、保護性個案、自立生活個案及矯正學校就業協助)」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二：**有關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獄中治療輔導及出獄後更生保護，以利完善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議：**

- 一、為落實更生保護服務體系，請法務部研議將家庭暴力加害人納入出獄轉銜機制。
  - 二、有關獄所專業輔導人力配置，請法務部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再行調整，以發揮專業輔導最大量能。
  - 三、請法務部研議提供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期程。
  - 四、請法務部強化更生保護會功能，以及研議其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角色定位與銜接。
-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下午6時10分)